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中山发电厂有限公司和中山中发电力有限公司 债务重组、资产盘活及企业转型持续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中发电力有限公司和中山发电厂有限公司债务重组、资产盘活及企业转型的议案》（详见 2007 年 9 月 2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下属中山发电厂有限公司和中山中发电力有限公司债务重组、资产盘活及企业转型的公告》，公告编号：2007-40、2007-41），同年 10 月 15 日，上述议案经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07 年 10 月 16 日《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7-42），随后，公司在 2007 年年度报告及 2008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中期报告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现做进一步披露：

一、按照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山发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发电厂”）和中山中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电力”）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署系列债务重组协议，实施债务重组工作，为此，公司与中山发电厂和中发电力的合作方股东——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提供了 7.27 亿元人民币股东借款。与上述前三家银行的债务重组工作已于 2008 年度完成，分别获得 12,242 万元、1,179.56 万元、4,669 万元重组收益，共计 18,090.56 万元人民币。2008 年 1 月 8 日、2008 年 6 月 30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前三家银行分别向中山发电厂和中发电力下达了贷款结清通知。反映在公司 2008 年度的重组收益为 4,669 万元人民币。

2009 年 3 月 19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向中发电力下达了

贷款本息结清通知。至此，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债务重组工作已全面完成。

二、经中山市政府批准，中山发电厂和中发电力的发电业务已正式终结，中发电力 20 台柴油发电机组已根据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处置完毕（详见 2008 年 10 月 31 日《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发电设备系统及辅助设备系统买卖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08-052）。

三、根据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山发电厂和中发电力在完成债务重组工作后，变更企业经营范围，企业名称分别更名为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和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目前，中山发电厂和中发电力自有土地、房产等相关资产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四日